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能标委字【2020】053号

关于拟筹建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能源管理和评估分技术委员会并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以下简称：全国能标委）成立于1981年5月，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从事节能和通用性、基础性、综合性能源标准化的技术组织，秘书处承担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为加强标准体系的协调，更好地发挥分技术委员会的管理作用，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总局令191号）的要求，全国能标委拟合并能源管理分委会（SC3）和节能分析评估分委会（SC11），筹建能源管理和评估分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能源管理体系、能源管理工具、能源绩效评估、节能量评估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现公开征集第一届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委员征集范围为从事能源管理体系、能源管理工具、能源绩效评估、节能量评估等领域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政府部门、生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二、委员条件

-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3年以上，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
- 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的

各项活动，履行委员义务（指能按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反馈意见，参加标准函审和会议审查，参加年会等）；

4.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本人自愿且经任职单位同意并推荐，来自社会和民间的专家可由行业协会或相应的社会团体推荐；

5. 符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要求。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 委员候选人须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单位推荐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2名，同一人员不得同时在3个以上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

2. 请于2020年8月20日前，将委员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贴好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照片，并加盖公章），另附单独照片2张（用于制作证书，背面请注明姓名）邮寄至秘书处，同时将登记表电子版（Word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的PDF版，以“SC3-单位名称-姓名”命名）发送至秘书处邮箱；

3. 秘书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申报委员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第一届能源管理和评估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4. 所有报送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不再退还本人。

四、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邮 编：100191

联 系 人：丁晴

电 话：010-58811740

电子邮箱：dingqing@cnis.ac.cn

附件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